大同市公安局平城区分局权责清单问责依据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 2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3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4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 | --- | --- |
| 6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 8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9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0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1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2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3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4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5 | 《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 16 | 《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
| 17 | 《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18 | 《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19 | 《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0 | 《刑法》 |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
| 21 | 《刑法》 | 第三百九十七条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22 | 《刑法》 |  第三百九十九条　【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枉法仲裁罪】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或者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前三款行为的，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九十九条之一　依法承担仲裁职责的人员，在仲裁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决，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 23 | 《治安管理处罚法》 |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 24 | 《治安管理处罚法》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5 | 《人民警察法》 |  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 |
| 26 | 《人民警察法》 |  第四十九条　人民警察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27 | 《人民警察法》 |  第五十条　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 |
| 28 | 《禁毒法》 |  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 （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 （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 （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
| 29 | 《出境入境管理法》 |  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
| 30 | 《护照法》 |  第二十条 护照签发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护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签发的；　　（三）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　　（四）向申请人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　　（五）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
| 31 | 《枪支管理法》 |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
| 32 | 《公务员法》 |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
| 33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34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
| 35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
| 36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7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　　（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　　（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　　（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 |
| 38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 39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三）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 （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 （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
| 40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
| 41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
| 42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3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4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四条 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 45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五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 （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 （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46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7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七条 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8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 49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2009年监察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第20号令） |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逃往境外或者非法出境、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　　（二）参与、包庇或者纵容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的；　　（三）参与、包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活动的；　　（四）向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　　（五）私放他人出入境的。 |
| 50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2009年监察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第21号令） |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 |
| 51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2009年监察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第22号令） |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
| 52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2009年监察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第23号令） |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
| 53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2009年监察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第24号令） |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
| 54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2009年监察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第25号令） |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吊销、暂扣证照或者责令停业整顿的；　　（二）违反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没收财物的。　 |
| 55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2009年监察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第26号令） |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　　（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　　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 |
| 56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2009年监察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第27号令） |  第十八条　私分、挪用、非法占有赃款赃物、扣押财物、保证金、无主财物、罚没款物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57 | 《公安机关奖励考核工作暂行办法》（公政治【2006】515号） |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奖励考核实行工作责任制。参加考核人员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如实反映考核情况和意见，并对考核材料负责。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考核的奖励申报事项，奖励批准机关不予受理。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考核或者在考核时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工作失误，产生严重后果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
| 58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  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
| 59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6号） |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60 | 《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 |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技术防范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1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